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控制、人力资源控制、固定资产控制、销售政策和策略控制、预算管理执行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合同管理控制、治理结构管理控制、投融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内部信息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更新定性标准的描述和定量标准采用的指标。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20%<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20%
具体评价标准	错报大于 5990 万且大于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大于 1198 万小于 5990 万且位于营业收入的 0.1%-0.5%	错报小于 1198 万且小于营业收入的 0.1%

说明：

表中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表中所指“小于”“以下”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

	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列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现金流	对现金流产生严重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 8698 万元以上。	对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 1740 万元以上 8698 万元以下。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 1740 万元以下。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半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日常业务受到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恢复。
生产安全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声誉	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声誉的恢复需要 6 个月以上的时间。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部流传，或者被地方媒体报道或关注，声誉的恢复需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时间。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声誉的恢复需要 3 个月以下的时间。
法律纠纷	大量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短时间内负面影响无法消弭，可能支付的赔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数起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显著影响，可能支付的赔偿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无法调解的商业、民事纠纷时有发生，引起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诉讼事项，可能支付的赔偿小于 1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重要缺陷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一般缺陷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

目标的实现。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0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54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志贤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